

##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十二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署署長兼任或指派本署副署長一人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署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。其餘委員除由署長指派預防調查組組長與救災救護組組長兼任外，並得聘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中央警察大學等機關代表及具消防、刑事、鑑識、電力、建築、物理、化學、機械、工業安全、土木、結構、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；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聘期至多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所為申請，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收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火災調查之認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。

本會受理案件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(一)由本署預防調查組提供意見。
- (二)送請委員就鑑定案件提供意見。
- (三)火災現場勘查後提付開會審議。
- (四)有關證物之實驗、測試、鑑定及鑑識等事項，得委請相關專業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等單位進行。
- (五)製作會議紀錄。

本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，並列入紀錄。

前項人員應於決議前退席。

現場勘查時，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會同前往；其經通知而未到會說明或前往現場時，除將該情形記錄外，本會得依其他人員之陳述或有關資料逕行鑑定。

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但各級法院囑託鑑定之民事案件，由申請人支付鑑定委員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證物鑑定等費用。